

投稿類別：法政類

篇名：

網路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研究—以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為例

作者：

游芯瑜。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。高二 05 班

李姿瑩。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。高二 05 班

劉惠茹。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。高二 10 班

指導老師：

曹瑋瑩 老師

壹●前言

「你的個資夠保密嗎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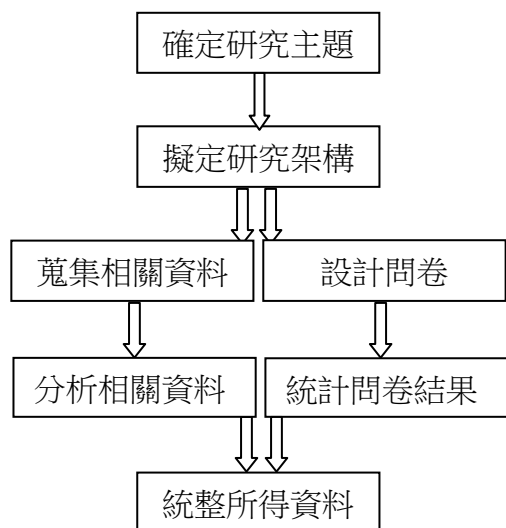
近年來，科技的進步、資訊傳媒的發達，引發許多網路個資安全的問題，使社會大眾開始關注個人的資料保密度。在新聞事件與政府屢屢宣導之下，一般民眾對於個人資料安全的警覺度還算足夠，隨著現代科技逐漸發達，各個年齡層使用網路的頻率持續增加，對網路的依賴度也逐漸升高，殊不知，在這樣的環境中，早已滋生許多網路個資安全問題。

一、研究動機

這陣子常在新聞中看到許多網路個資安全的問題，引發許多人關心個人使用網路的安全，像是最近剛興起的行車記錄器，許多人將拍攝下來的影片 po 上網，請求網友在網路上發動人肉搜索(Cyber manhunt)；網路購物盛行，商家們紛紛推出了網路訂購、宅配到家的服務，既方便又快速，但在使用網路購物的同時，個資外洩案例卻層出不窮；現在智慧型手機正流行的 APP 行動通訊軟體已是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前陣子有不屑業者看準 LINE 貼圖商機，利用臉書粉絲頁按讚活動，此舉卻隱藏著用戶個資洩漏的風險。因此本組將進行進一步研究網路安全的相關問題。

二、研究方法

藉由相關資料整理出會對網路個資安全問題造成影響的行為與事件，並自編「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網路個資安全問卷」對於本校同學進行調查，進行分析、歸納結果。



三、研究目的

藉由這次機會，本組想了解高中生的網路使用情形，及其對於網路個資安全問題的認識，在使用網路及發動人肉搜索時，可能觸及到的個資安全問題，並以大園國際高中學生為調查對象。希望藉由此次的研究，使更多人瞭解自身在網路世界可能遇到的個資安全問題。

本研究之目的主要為下列幾點：

〈一〉 了解目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學生使用網路行為的現況。

- 〈二〉 了解目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學生對個資安全認知的程度。
- 〈三〉 分析學生們對於人肉搜索的經驗與態度上的差異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名詞解釋

〈一〉 個人資料保護法

立法目的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個資法的核心是為了避免人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。〈劉若芬，2012〉原來的舊法於民國 84 年公布實施，名為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鑒於本法保護客體不再限於經由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，且本法規範行為除個人資料之處理外，將擴及至蒐集及利用行為，於民國 99 年完成修法，更名為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在民國 101 年上路，但其中部分條文仍有爭議，行政院宣布暫緩施行並再提修法。

〈二〉 人肉搜索〈Cyber manhunt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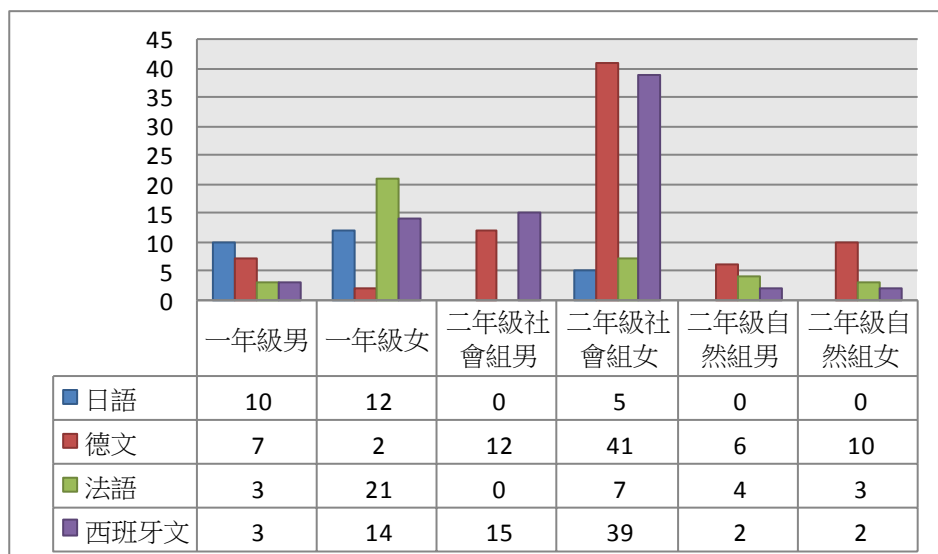
人肉搜索為近年新興的名詞，此名詞之來源，最早流行於中國大陸〈2014，簡榮宗〉，指充滿爭議與話題性的影片流傳於網路時，網友於短時間內迅速將各種線索連串，透過互相討論、搜尋等方式，找出「人肉」的真實身分。

二、問卷分析

本研究採取量化為主自行編制「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『網路個資安全問卷』」，針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生發放問卷共 248 份，有效問卷 218 份（高一：72 份、高二：146 有效問卷）。調查結果分列如下：

【第一部分】基本資料

表 1 不同性別、年級、類組、語系量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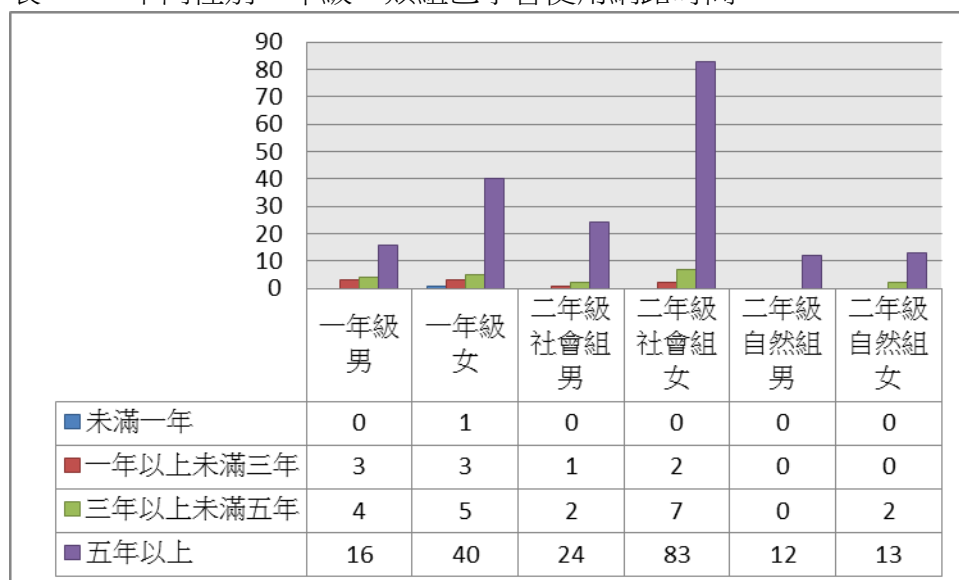


由圖表顯示：二年級人數共 146 人，一年級共 72 人；女生共 179 人，

男生共 62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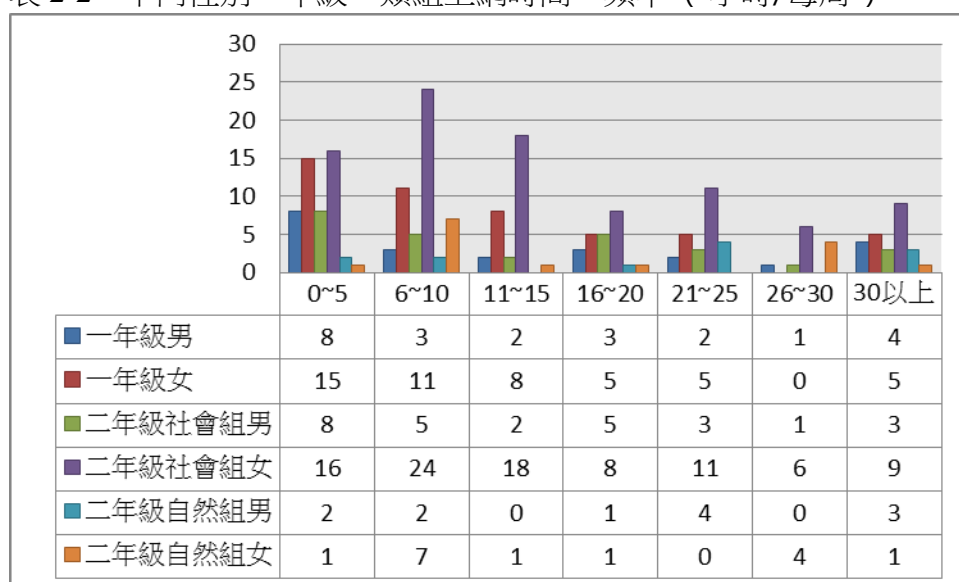
【第二部分】網路使用現況與個人資料安全保障認知

表 2-1 不同性別、年級、類組已學會使用網路時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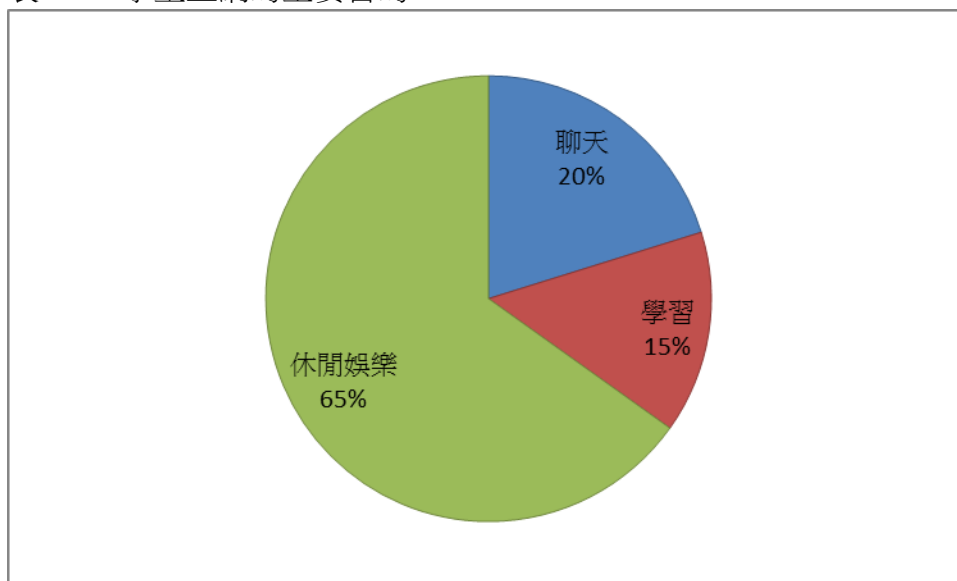
由圖表顯示：不分性別、年級、類組，大多數的學生已學會如何使用網路五年以上。在這個科技發達的時代，大部分的學生在國小的年紀便已接觸並學會如何使用網路。但在心智年齡尚未成熟時，便接觸如此無遠弗屆的網路世界，會不會在無防衛的情形下洩漏個人隱私？值得後續研究分析並深入探討。

表 2-2 不同性別、年級、類組上網時間、頻率（小時/每周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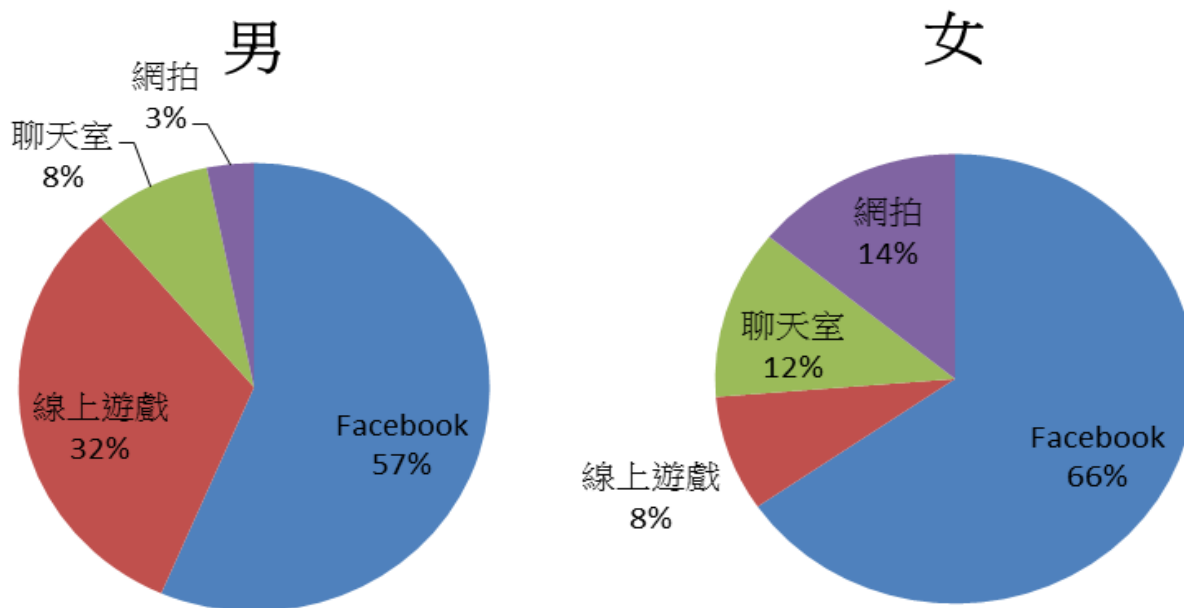
由圖表顯示：不分性別、年級、類組，大部分的學生每週使用網路的時間在 0 到 10 小時之間，推斷其原因應該是由於高中生課業繁忙，因此平常都將心思放在課業上，能使用網路的時間有限。

表 2-3 學生上網的主要目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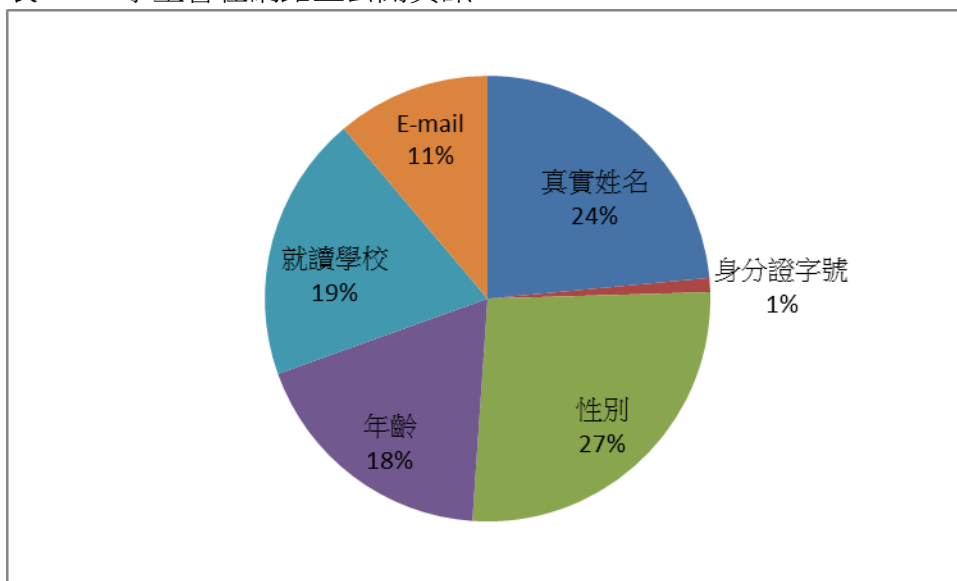
由圖表顯示：上網是能夠適度地放鬆心情、紓解壓力的好方法，多數學生因忙於課業，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學習上，所以會透過網路達到此目的。但同時，學生們卻疏於注意個資安全，而洩漏個人的重要資料，被有心人士侵取。

表 2-4 不同性別在網路上最常使用的服務項目



由圖表顯示：2004 年由 Mark Elliot Zuckerberg 所創辦的 Facebook，近年來，在網路世界掀起了一陣熱潮，成為現今大家最常使用的網路交流平台，不僅可以隨時更新他人的動態，還能夠關注社會的時事。由圖表還可看出：女生逛網拍的比例明顯高於男生，而男生玩線上遊戲的比例也相對高於女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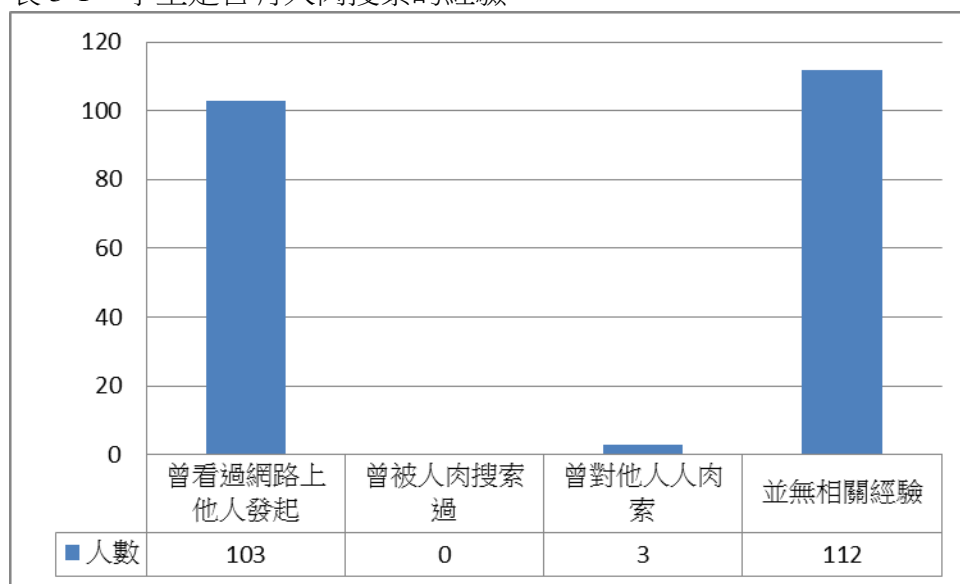
表 2-5 學生會在網路上公開資訊



由圖表顯示：大部分學生通常在網路上公開的資訊有「性別」與「真實姓名」。而公開身分證字號這類較隱私之資料的同學，應特別留意自身的資料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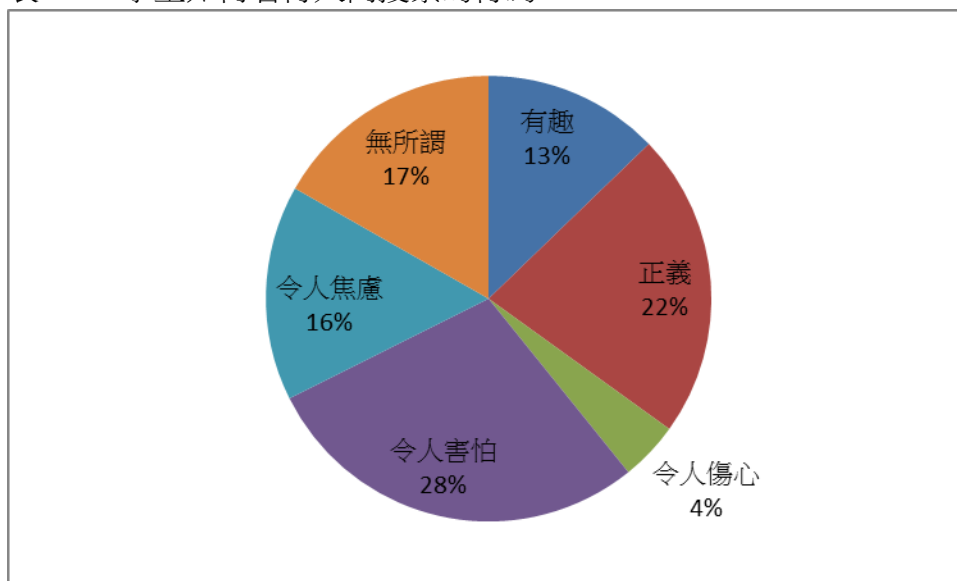
【第三部分】

表 3-1 學生是否有人肉搜索的經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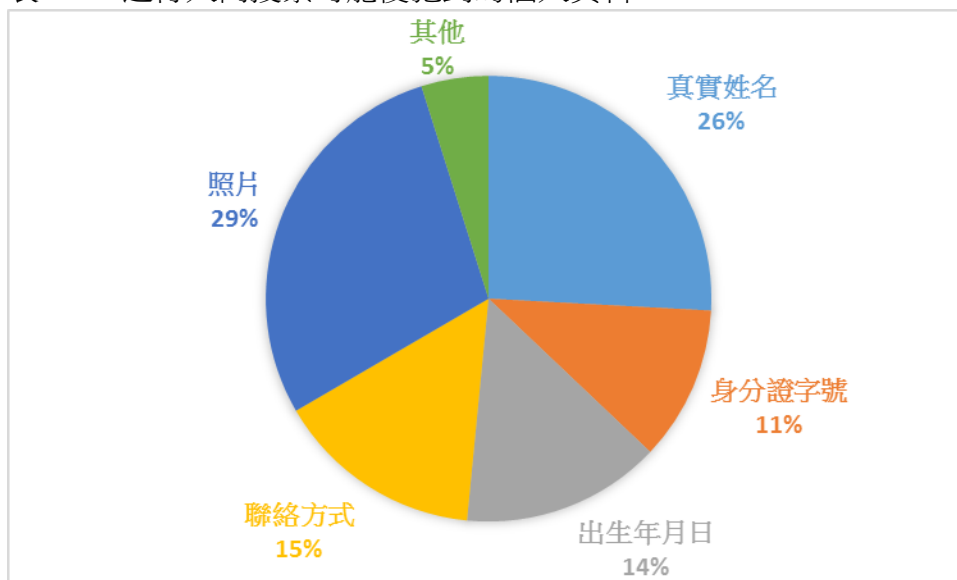
由圖表顯示：問卷調查後，發現數據呈現兩極的現象，採樣的學生皆無被他人人肉搜索的經驗，而曾對他人人肉搜索的學生則占極少數，這些學生須注意有可能已經侵犯到他人隱私。

表 3-2 學生如何看待人肉搜索的行為



由圖表顯示：採樣學生對人肉搜索感到「害怕」或「正義」較多，而較該探討的數據是「無所謂」，代表部分學生對於人肉搜索並沒有太多的認知與想法，應多了解相關議題，對於自身安全能有更多的保障。

表 3-3 進行人肉搜索可能侵犯到的個人資料



由圖表顯示：在進行人肉搜索時，幾乎都以「照片」、「真實姓名」作為最大線索進行搜查，因此上述這兩項成為被搜索人最可能被侵犯的個人資料。

參●結論

一、 根據本次問卷調查內容整理如下：

〈一〉 目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學生使用網路的現況：

1. 約有 9 成的學生已學會使用網路五年以上；約有 7 成的學生每週使用網路 0 到 15 個

小時。

2. 超過 6 成的學生使用網路的目的為休閒娛樂；不論性別，目前「Facebook」為學生最熱門的網路交流平台。
3. 大多數學生願意在網路上公開的資訊為「真實姓名」、「性別」。

〈二〉目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學生對於人肉搜索的認知：

1. 約 5 成的學生對人肉搜索有相關的認識，但無相關經驗者也佔總數的一半。
2. 對人肉搜索有負面感受的學生佔多數，但也有 2 到 3 成的學生覺得人肉搜索為伸張正義的方法。
3. 超過 5 成的學生覺得「真實姓名」、「照片」為最容易被侵犯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 研究心得：

經本組研究發現，超過 9 成的學生於小學時就已學會如何使用網路，如上述所提到的，在知識尚未齊全時，便接觸如此廣大無際的網路世界，其使用的觀念是否正確？會不會一不小心就洩漏了自身隱私？又或是侵犯了其他網路使用者的隱私，嚴重者可能將因此落入法網。身在如此危險的網路世界中，除了防範自我個人資料洩漏外，也必須當心是否在網路上不小心觸犯個資法。無論是政府單位、私人機構抑或是個人，都與個資法息息相關，因此，除了配合政府所規定的個資法規，也要了解每個人能行使的權利，再加上適度的自我防護，維護個人隱私、保護個人資料，才能夠有效的防止個資外洩的情形。

人肉搜索，若沒有特定目的，而不當蒐集他人資料並公開，或者在網路上未經當事者同意而蒐集並利用他人的個人資料，都有可能觸法。除了文字，影像紀錄也有可能涉及他人隱私，例如相貌、車牌等，在發揮正義展開人肉搜索時，同學們也應謹慎處理網路個人資料保護問題。

肆●引註資料

林鴻文〈2013〉。個人資料保護法。臺北市。書泉出版社。

呂信瑩〈2012〉。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目的拘束原則之探討。臺北市。新學林出版社。

劉若芬。國立台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。2012 年 12 月 20 日。取自
http://www.cc.ntu.edu.tw/chinese/epaper/0023/20121220_2304.html

T 客邦。新版個資法上路，4 個重點、8 大案例，認識網路個人資料保護問題。2012 年 10 月 1 日。取自
<http://www.techbang.com/posts/10878-law-of-personal-data-protection-of-the-interests-of-you-and-me-on-several-networks-of-common-funding-legal-issues-pchome-201-science-and-technology>

全國法規資料庫。個人資料保護法。2010 年 5 月 26 日。取自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I0050021>